

111 年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簡章

徵才機關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及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及薪級標準辦理。
職缺及名額	<p>1. 職缺：照顧管理專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p> <p>2.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4 名。</p> <p>*分站：屏東分站。</p> <p>備註：</p> <p>1. 屏東分站僱用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2 日止。</p> <p>2. 應於約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無條件解僱。</p> <p>3. 備取期間 6 個月，自錄取名單公告日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喪失錄取資格。</p>
進用資格條件	<p>1.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p> <p>2.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3.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p> <p>4.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5.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6.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7.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備註：</p> <p>1. 照顧工作經驗以長期照護相關科系畢業後起計算。</p> <p>2.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相關大專校院名單(附件一)。</p> <p>3. 其他必備條件：</p> <p>(1) 需具備汽機車駕照，自備交通工具。</p> <p>(2) 會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等使用電腦能力。</p>
薪點/薪資	依據「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一覽表」辦理。依照中心規定調整，僱用薪點：312 薪點/38,906 元支給。
工作內容	<p>一、長照需要評估：</p> <p>1.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p> <p>2.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評估結果說明)。</p> <p>3.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p> <p>二、長照服務連結：</p> <p>1. 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p> <p>2.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p> <p>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p> <p>1.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p> <p>2.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p> <p>3. 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師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p> <p>4. 參加長照專業相關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p> <p>5.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p> <p>四、其他事項</p> <p>1.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地方民意代表關切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p>
工作地點	照管分站：屏東分站。(地點：屏東市衛生所)
僱用期間	1. 自 111/4/23 起至 112/4/22 止，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

	要點：考列甲等人員續聘僱。考列乙等人員續聘僱，惟得酌減薪點；連續二次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依據考核結果辦理續僱。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北棟 2 樓)，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且於信封下角註明「參加 111 年度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u>照顧管理專員職務代理人甄選</u> 」字樣。
應繳交資料及證件	<p>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以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且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應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親筆簽名後並加蓋本人私章，以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請貼近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乙張)。 2. 履歷表(簡式)(含自傳與對本縣長期照顧管理的願景)。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長期照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4. 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5. 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影本(原正本需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6. 駕照影本。 7. 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影本。 (例如：參加 106 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或成績單與社工實習證明書等足以查核符合新制 106 年起應考資格之相關文件)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長照相關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錯誤或不齊全恕不補件，視為不符合資格。 2. 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3. 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初審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用人單位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預計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https://www.pthg.gov.tw/care/Default.aspx)。 2. 資格不符合者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複審時間：請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來電本中心進行資格複查。
口試時間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另行公告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 2. 請參加口試人員，依公告口試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未於時限內報到視同放棄。
成績計算	<p>一、評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能：70 分。 2. 工作態度(積極度、配合度、應對能力)：20 分。 3. 表達能力(口齒清晰、邏輯觀念等)：10 分。 <p>二、口試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經口試之分數加總後排序，供甄選委員決定正取、備取順序名單。</p>
錄取名單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口試日期後一週內公告於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 2. 應考人員錄取後，本中心再將另行通知正式報到時間。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婉鈴 照管督導。聯絡電話：(08)7662900 分機 38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